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 BTYS20240049

项目名称: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检测专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章和骑缝章及封面加盖  章无效。
- 2、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徐志斌

报告编写：徐志斌

审核人：朱平

签发人：徐志斌

签发日期：2024.7.5

电话：17331343721

邮编：076250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项目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水性涂料、保温砂浆、腻子、仿石涂料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联系人	王圣会	联系电话	15932357006
受检单位	张家口美超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①干粉+涂料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②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③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28 日	采样人员	李东、刘鹏飞、李海佳、李曙光
分析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张瑞雨、莘婧、崔燕、李欣悦、刘丽娜

二、样品概况

表 2-1 样品信息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粉+涂料有机废气排气筒	气袋完好	14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8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滤膜完好	3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车间门口 1 点	气袋完好	42

表 3-1 工艺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MK-1001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322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MK-1001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322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48 3051 污染源真空采样器 BTYQ-126 MH3052 真空采样器 BTYQ-16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BTYQ-061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4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94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 BTYQ-324、325、326、327、328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AWA6022A	BTYQ-31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2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进行标气标定，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1	2	3	平均值	
干粉+涂 料有机废 气处理前 排气筒预 留检测口 2024. 6.27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495	2531	2504	2510	/
	烟温	℃	45	43	43	44	/
	流速	m/s	7.88	7.95	7.85	7.89	/
	湿度	%	2.9	3.0	2.9	2.9	/
	压力	kPa	0.08	0.07	0.06	0.0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3.4	39.4	36.4	39.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0	0.091	0.100	/
干粉+涂 料有机废 气处理后 排气筒预 留检测口 2024. 6.27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614	2619	2617	2617	/
	烟温	℃	45.7	43.8	43.6	44.4	/
	流速	m/s	5.3	5.3	5.3	5.3	/
	湿度	%	2.6	2.7	2.8	2.7	/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78	2.26	2.08	2.71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6	0.005	0.007	/
去除效率（%）			93.0				90
干粉+涂 料有机废 气处理前 排气筒预 留检测口 2024. 6.28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489	2485	2487	2487	/
	烟温	℃	40	41	41	41	/
	流速	m/s	7.72	7.73	7.73	7.73	/
	湿度	%	2.7	2.7	2.6	2.7	/
	压力	kPa	0.05	0.05	0.03	0.0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1.5	32.4	36.3	33.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1	0.090	0.083	/
干粉+涂 料有机废 气处理后 排气筒预 留检测口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554	2627	2627	2603	/
	烟温	℃	42.9	42.8	42.9	42.9	/
	流速	m/s	5.1	5.2	5.2	5.2	/
	湿度	%	2.6	2.5	2.5	2.5	/

2024. 6.28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62	2.72	2.89	2.74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7	/
去除效率（%）			91.6				90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相关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1-2020
			1	2	3	平均值	
干粉+涂料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预留 检测口 2024. 6.27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666	2601	2598		/
	烟温	℃	49.1	48.9	49.0	4.0	/
	流速	m/s	5.4	5.3	5.3	5.3	/
	含湿量	%	2.7	2.6	2.7	2.7	/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2.7	4.3	3.5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11	0.009	/
干粉+涂料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预留 检测口 2024. 6.28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526	2599	2666	2597	/
	烟温	℃	49.2	49.0	49.1	49.1	/
	流速	m/s	5.2	5.3	5.4	5.3	/
	含湿量	%	2.7	2.6	2.6	2.6	/
	压力	kPa	-0.01	-0.01	-0.01	-0.0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3.7	4.4	4.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2	0.011	/
注：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气温（℃）
2024.6.27	85.2	1.34~3.07	西 nan	24.2~28.4
2024.6.28	85.2	0.72~1.86	西北	26.1~27.9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4.6.27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23	0.13	0.17	0.21	0.68	2.0
			下风向 2	0.39	0.34	0.38	0.58		
			下风向 3	0.44	0.29	0.42	0.56		
			下风向 4	0.51	0.40	0.42	0.68		
			车间门口	0.63	0.58	0.55	0.85	0.85	6
2024.6.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16	0.36	0.52	0.08	0.86	2.0
			下风向 2	0.47	0.51	0.86	0.20		
			下风向 3	0.27	0.49	0.65	0.17		
			下风向 4	0.58	0.39	0.77	0.85		
			车间门口	0.61	0.84	0.88	1.40	1.40	6
2024.6.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0.202	0.223	0.212	0.207	0.325	1.0
			下风向 2	0.325	0.319	0.275	0.293		
			下风向 3	0.273	0.287	0.299	0.311		
			下风向 4	0.288	0.306	0.306	0.276		
2024.6.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0.196	0.192	0.190	0.188	0.291	1.0
			下风向 2	0.261	0.234	0.262	0.273		
			下风向 3	0.291	0.268	0.287	0.264		
			下风向 4	0.278	0.242	0.232	0.290		
注：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49Z S001 东厂界	BTYS240049Z S002 南厂界	BTYS240049Z S003 西厂界	BTYS240049Z S004 北厂界		
2024.6.27	昼间	56.0	55.2	53.3	52.9	60dB (A)	达标
	夜间	44.2	43.1	41.1	41.5	50dB (A)	达标
2024.6.28	昼间	55.6	54.1	53.0	51.2	60dB (A)	达标
	夜间	44.2	41.8	43.1	41.2	50dB (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6 月 27 日天气多云，风速昼间 2.13m/s，夜间 3.74m/s；6 月 28 日天气多云，风速昼间 1.21m/s，夜间 2.13m/s。 2、主要声源：设备运行噪声。							

六、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干粉+涂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颗粒物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2.74\text{mg}/\text{m}^3$ ，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相关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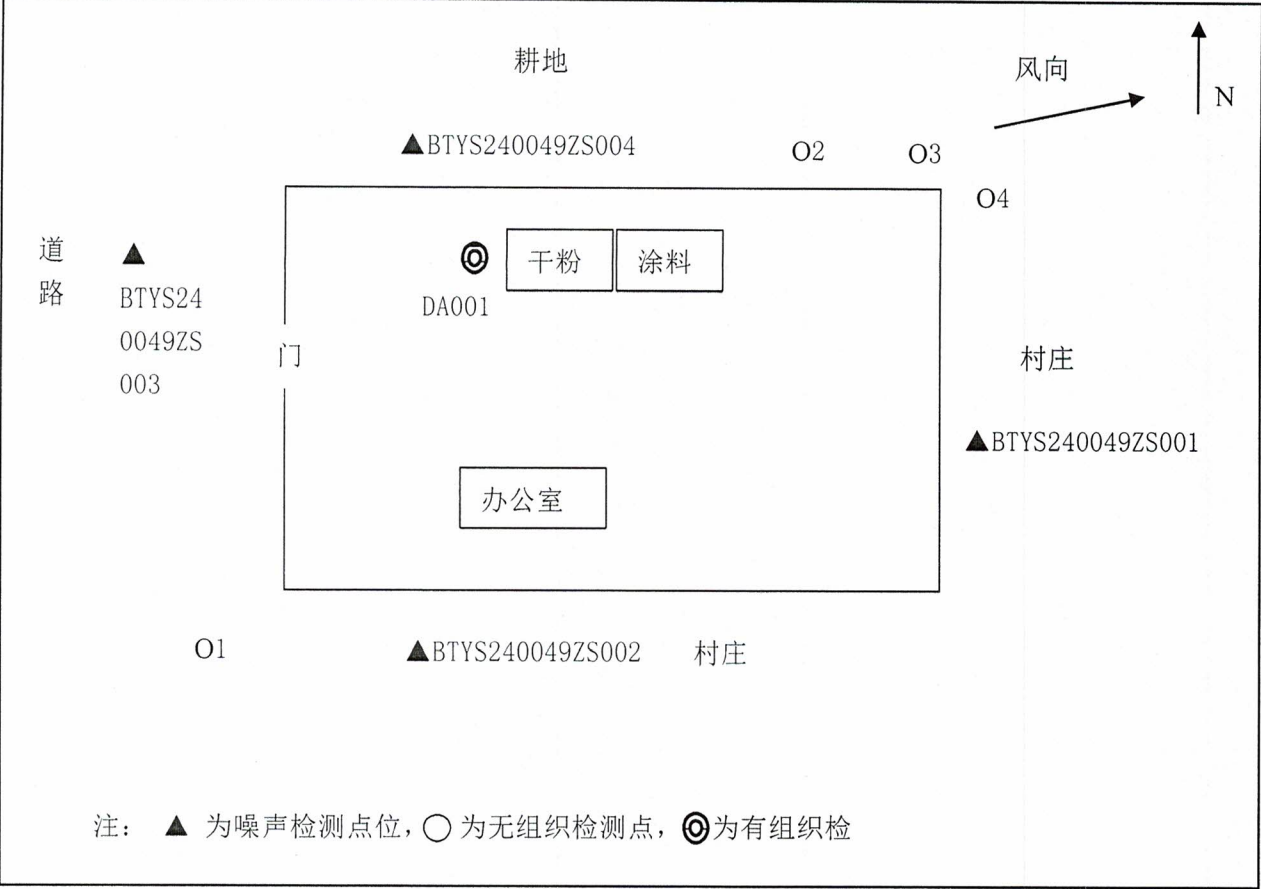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 $\leq 2\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5\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sim 5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sim 44.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附：噪声及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